

在 FTA 下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研究

苗翠芬

摘要：如何缓解中国产品频繁遭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已成为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中不容忽视的问题。文章从理论层面深入分析了自由贸易协定（FTA）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对缔约方之间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影响机制，并基于 1996~2023 年全球 65 个经济体在 96 种产品类别上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据，采用二值选择 Logit 模型和泊松伪最大似然（PPML）估计法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显著降低了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其影响机制主要表现在政治互信方面。基准结论在通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后依旧成立。此外，文章从贸易救济措施类型、产品类别、经济体发展水平等角度进行异质性分析，得到了更多启发性结论。该研究为在制度型开放背景下保证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以及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参考。

关键词：自由贸易协定（FTA）；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政治互信

中图分类号：F741；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94（2025）04-0021-17
DOI:10.13687/j.cnki.gjjmts.2025.04.001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是 WTO 规则所允许的一项贸易救济措施，其设立的初衷是应对外来进口的不公平竞争（倾销或补贴）导致的国内产业受损或者实质性威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本身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使其日益成为某些国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重要的非关税壁垒（王孝松、谢申祥，2009）。长期以来，中国是众多国家滥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主要目标，不仅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发达经济体频繁对中国发起歧视性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印度、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也纷纷高举反倾销和反补贴大旗，限制中国产品的进口。自 1995 年 WTO 成立至 2023 年底，世界各国共发起 6900 多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而针对中国的调查案件数量就高达 1800 多起，约占世界全部调查案件数量的 26%^①。如何缓解中国产品遭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摩擦、保证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以及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是值得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

收稿日期：2024-09-30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智库基础研究项目（ZKJC252405）

作者简介：苗翠芬（1987-），女，北京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经合组织与东亚合作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合作、贸易与投资等。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与此同时，由于 WTO 多边贸易谈判进展缓慢，区域贸易协定（RTA）^②日渐成为各国参与全球贸易规则制定、实现对外经济利益最大化的重要方式。自 21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缔结的 RTA 数量激增。据 WTO 统计，全球生效的 RTA 从 1995 年的 45 个增加至 2023 年的 365 个，年均签署量达到 12 个。目前，大多数国家至少参与了一项 RTA。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积极对外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已签署了 22 个 FTA，正在研究、谈判的自贸区共有 16 个，涉及全球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随着中国自贸区建设的日益推进，FTA 在促进中国与缔约方进出口贸易增长的同时能否缓解中国产品遭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是值得深入研究的一个课题。

与本研究密切相关的文献是探讨 RTA 对贸易摩擦的影响。从研究内容上看，有一类文献重点考察了 RTA 如何影响更广泛意义上的贸易摩擦，此处的贸易摩擦包括进出口控制、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SPS）、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部分研究认为，缔结 RTA 有助于减少缔约方之间以及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Bown & Tovar, 2016; Tovar, 2019; Li & Qiu, 2001; 冯帆等, 2018; 吕建兴等, 2021）。随着 RTA 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条款承诺的深化，少数研究开始关注 RTA 承诺条款的异质性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刘文、孙杨（2024）基于全球贸易预警（GTA）数据库，通过构建 2009~2020 年国别层面数据，实证考察了 FTA 条款深度对双边贸易摩擦的影响，结果表明 FTA 条款深度与双边贸易摩擦显著负相关。另一类文献专门探讨了 RTA 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关系。其中，大部分文献从缔约方的角度展开分析，研究结论不尽相同。大多数研究认为缔结 RTA 有利于减少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Ahn & Shin, 2011; Silberberger & Stender, 2018; 蓝天、毛明月, 2019; Prusa et al., 2022），但也有研究发现缔结 RTA 加剧了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摩擦（Blonigen, 2005; 张燕、谢建国, 2011; 王俊、孙敏婕, 2014）。考虑到 RTA 条款的异质性，Prusa et al. (2022) 按照“是否存在反倾销条款”将 RTA 区分为“存在反倾销条款”和“不存在反倾销条款”两类，研究发现存在反倾销条款的 RTA 对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调查的抑制效应更大。少数文献将研究视角拓展至 RTA 对非缔约方的影响层面。王孝松、谢申祥（2009）研究发现 RTA 显著增加了缔约方针对非缔约方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数量，而 Tabakis & Zanardi（2019）的研究表明 RTA 的谈判和生效都会显著减少缔约方对非缔约方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数量。

综上所述，已有文献关于 RTA 与贸易摩擦关系的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借鉴和参考。然而，有关 RTA 与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系方面的研究还存在以下拓展空间：一是从研究内容上看，绝大多数研究都是评估 RTA 的签署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为的影响，其中隐含的假设是 RTA 是同质的，不存在条款的异质性。虽然有个别文献关注到 RTA 条款的异质性，但基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异质

性角度的分析还比较匮乏。二是在理论分析方面，已有研究重点讨论了缔结 RTA 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影响机制，忽视了对 R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的理论分析。三是从实证数据上看，已有研究大多基于国别层面的数据展开分析，但由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是针对某一产品实施的政策，因此不同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存在明显差异。1996~2023 年，中国的钢铁及钢铁制品、机械和电气设备、化学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数量是最高的，占中国全部调查案件数量的 50%，此时若忽略产品层面的异质性可能会导致估计结果存在一定的偏差，进而影响 FTA 相关决策的科学判断。基于以上分析，本文以 1996~2023 年中国签署的 FTA 为研究对象，根据全球 65 个经济体在 96 种产品类别上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据，实证考察了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对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和数量的影响。

相较于既有文献，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从研究内容上看，本文重点考察了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在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相关研究的深度。一方面，本文深入剖析了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对缔约方之间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理论影响机制；另一方面，本文在指标构建上不局限于“是否缔结 FTA”或者“是否包含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这种 0、1 虚拟变量的设定，而是根据 FTA 条款承诺情况构建了“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指标，从而捕捉了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的异质性。第二，在数据层面，本文使用中国在 96 种产品类别上遭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据进行实证研究，从而避免了国别层面数据可能带来的估计偏差，进一步提高了相关研究的细致度和准确性。第三，本文对中国已签署的 FTA 项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进行了系统的文本分析，弥补了现有研究可能存在的缺失。此外，本文从贸易救济措施类型、产品类别、经济体发展水平等角度进行异质性分析，得到了更多启发性结论，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依据。

二、中国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分析

按照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承诺类型的不同，FTA 可区分为三类。第一类 FTA 不允许缔约方之间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第二类 FTA 允许缔约方之间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但没有附加具体的条款细则。此类 FTA 基本遵循 WTO《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类 FTA 允许缔约方之间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且另行附加具体的条款规定（Mattoo et al., 2020）。此类 FTA 除了遵循 WTO 项下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作出了更多的承诺。根据条款内容的不同，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可区分为程序性条款和实体性条款。其中，程序性条款重在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透明度方面进行规定，而实体性条款主要针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认定标准、损害程度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由于 WTO 项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

条款已经定义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适用的程序和规则，因此在 FTA 中增加的附加条款通常被称为“WTO +”条款。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对外签署了 22 个 FTA^③，共涉及全球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从承诺类型上看，除《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国 - 白俄罗斯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之外，中国已签署的其他 19 个 FTA 均允许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并保留 WTO 项下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权利和义务。其中，中国对外缔结的大部分 FTA 属于第三类 FTA，包括《中国 -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冰岛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瑞士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 - 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此类 FTA 在 WTO 规则的基础上引入了更多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透明度的程序性条款，还制定了限制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实体性条款。这些 FTA 项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基本属于强规则，约束力较强。中国对外缔结的少数 FTA 属于第二类 FTA，包括《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 - 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此类 FTA 项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均属于弱规则，约束力较弱。

从条款内容上看，中国对外缔结的 FTA 可区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在 FTA 中增加较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此类 FTA 主要包括 RCEP 及《中国 - 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它们是迄今为止中国针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附加规定最多的 FTA，其中既包括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透明度的程序性条款，涵盖通知和磋商、价格承诺、实地核查、临时措施和最终措施的书面披露、最终裁定的公告和说明、利害关系方的评论等诸多事项，也包括限制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和提高反倾销认定标准的实体性条款，例如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法、确定倾销幅度时应给予平均计算（禁止归零）、谨慎使用累积评估法等。二是在 FTA 中增加适量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此类 FTA 主要包括《中国 -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冰岛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瑞士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这些 FTA 主要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透明度方面引入了部分程序性条款，包括通知和磋商、价格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三是在 FTA 中增加较少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此类 FTA 包括《中国 - 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中国 - 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这三个 FTA 主要附加了针对反倾销幅度和认定标准的条款，例如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法。

三、理论机制分析

从上文可知，中国对外签署的 FTA 均遵循 WTO 项下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权利和义务，且大部分 FTA 引入了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透明度的程序性条款，还制定了限制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实体性条款，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行为。

第一，FTA 程序性条款限制了缔约方之间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随意性，并为双方达成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制度保障，从而减少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FTA 程序性条款基本贯穿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整个过程。一是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发起前，FTA 规定了通知和磋商程序，并对通知和磋商作出了更为明确的时限要求^④。二是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发起后，FTA 规定了有关价格承诺和磋商机会、解释不符点、实地核查、对调查和复审案件设立非机密案卷等程序性条款^⑤。三是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裁决时，FTA 规定了信息披露、裁定公告和说明、复审终止后的谨慎调查等程序性要求^⑥。此外，FTA 明确要求缔约方不以武断和保护主义形式实施任何类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并承诺不实施或维持任何形式的出口补贴^⑦。一方面，FTA 程序性条款增加了缔约方在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时的相关义务，提高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透明度，客观上有助于限制缔约方之间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随意性（王俊、孙敏婕，2014），从而减少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另一方面，FTA 有关调查立案前的通知和磋商程序、价格承诺和磋商机制为缔约方找到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或者替代解决方案提供了可能性，从而终止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而针对复审终止后的谨慎调查则有助于降低缔约方之间针对同类产品再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

第二，FTA 实体性条款引入了更加严格的认定标准，有助于降低缔约方之间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概率。中国签署的部分 FTA 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倾销或补贴认定标准，这些实体性条款主要体现在禁止归零法、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法、谨慎使用累积评估法等方面。其中，禁止归零法要求在确定、评估或复审倾销幅度时，禁止将出口价格高于正常价值的部分（负倾销幅度）当作零计算，而应当将所有正、负倾销幅度的交易均纳入计算范围^⑧。禁止归零条款提高了缔约方之间倾销认定的标准，降低了缔约方之间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概率（王俊、孙敏婕，2014）。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法要求在计算倾销幅度时，不采用第三国替代价格或替代成本来计算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⑨。由于第三国替代价值法往往会导致认定的价值和价格偏高，且在计算倾销幅度时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致使倾销幅度偏大，倾销行为更容易被认定（曾艳军，2020），因此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法降低了倾销行为认定的可能性，从而避免反倾销贸易摩擦。谨慎使用累积评估法要求缔约方对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一种产品的进口同时接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时，应谨

慎审查对进口产品的影响所进行的累积评估是适当的^⑩。由于累积评估法更容易认定一国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因此谨慎使用累计评估法有助于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损害认定的标准，从而减少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摩擦。

第三，FTA 程序性和实体性条款提高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政策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了缔约方之间的政治互信，从而降低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根据制度经济学理论，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属于一种客观存在的正式性制度，其在 WTO 相关条款基础上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通知和磋商、价格承诺、倾销和补贴计算方法、信息披露、公告裁定和说明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和补充说明，提高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政策的透明度，有助于增强缔约方对彼此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正当性的认知，从而增进缔约方之间的政治互信。作为非正式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互信促使缔约方在行为决策中考虑多次重复性博弈的长远利益得失，对当下政策行为产生规则性的约束，并规范国家行为体在重复性博弈中作出理性选择，从而消除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和冲突，减少贸易保护的发生（Witt & Lewin, 2007；王孝松、常远，2022）。政治互信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影响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一是良好的政治互信有助于提高贸易政策协同度，从而促使双方通过磋商等非诉讼机制来解决贸易摩擦，而非诉诸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这一司法程序；二是良好的政治互信有助于减少甚至消除缔约方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可能存在的敌意，从而减少缔约方之间因恶意报复而进行的不理性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三是良好的政治互信有助于减少或消除“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即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倾向不会受到“第三方”行为的影响，从而缓解或消除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连锁反应”或“跟风效应”。

综上分析，本研究认为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对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行为具有抑制效应，其影响机制可归纳为直接机制和间接机制两个方面。其中，直接机制主要体现在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本身的约束力方面；间接机制主要体现在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的透明度方面，可通过增进政治互信降低缔约方之间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

四、数据及模型设定

（一）计量模型设定

在考察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或者相关贸易争端的影响因素文献中，除了 RTA 相关因素外，已有研究普遍认为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增长率、双边汇率、进口额或进口比重也是影响一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等贸易争端的因素（Prusa et al., 2022；Tabakis & Zanardi, 2019；吕建兴等，2021；王孝松、谢申祥，2009）。基于此，本文在引入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这一核心解释变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了影响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其他变量，最终设定计量模型如下：

$$Y_{iht} = \beta_0 + \beta_1 Depth_{it} + \beta_2 X_{iht} + \eta_i + \eta_h + \eta_t + \varepsilon_{iht} \quad (1)$$

其中，下标 i 、 h 、 t 分别代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发起方、产品类别、年份。 Y_{iht} 是被解释变量，表示 t 年 i 国在 h 行业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 $Depth_{it}$ 是核心解释变量，表示 t 年 i 国与中国缔结的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 X_{iht} 表示除核心解释变量之外的其他可能影响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控制变量，包括 j 行业发起方自中国的进口比例、产业内贸易水平、发起方经济增长率、发起方经济发展水平、双边实际汇率、过去两年中国是否对发起方同一类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国是否加入 WTO。 η_i 、 η_h 、 η_t 分别代表发起方固定效应、产品类别固定效应、年份固定效应。 ε_{iht} 代表随机误差项。

对于被解释变量中的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本文使用二值选择 Logit 模型进行估计；对于被解释变量中的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量，由于该指标是一个具有多零的非负整数，因此本文使用泊松伪最大似然 (PPML) 法进行估计 (Prusa et al., 2022)。考虑到不同层级数据之间的因果推断问题可能导致发起方内部行业间的自相关问题，本文使用聚类到国家层面的标准误纠偏。

(二) 指标构建及数据说明

1. 被解释变量：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和数量

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据来源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①。该网站统计了中国产品遭受的全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案件以及中国对外发起的全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据，具体指标包括案件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案件状态、立案时间、申诉国、涉案行业等。由于以上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据中的涉案行业并非基于 HS 两位数编码分类，因此本文进一步结合案件公告中陈述的产品编码进行一一赋值，并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立案时间”作为时间节点，整理出 HS 两位数编码层面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据。

在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方面，本文使用“中国产品是否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0、1”虚拟变量进行设定。如果某一经济体于某一年份在某一产品类别上对中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则定义为 1，否则为 0。在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量方面，本文使用某一经济体于某一年份在某一产品类别上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合计数量进行衡量^②。

在样本选择方面，本文将对中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所有经济体以及与中国缔结 FTA 的所有经济体作为研究样本，共涉及全球 65 个经济体^③。在产品类别层面，本文按照国际通行的 HS 两位数编码分类标准将全部产品划分为 96 类^④，并依据涉案产品的前两位 HS 编码进行归并。在时间序列上，本文以 1996 年 WTO 正式取代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临时机构的时间为起始年份，以 2023 年为截止年份。经整理后，本文构建了 1996~2023 年全球 65 个经济体在 96 种产品类别上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和数量的数据集。

2. 核心解释变量：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

在数据来源方面，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发布的“深

度贸易协定”数据库（第二版）^⑤。该数据库对 1958~2022 年间全球缔结的 400 个 RTA 进行了文本条款解读，具体包括关税优惠、服务、投资、反倾销和反补贴等 19 章协定内容。其中，全球反倾销条款共有 18 个大类，具体包括反倾销的确定、国内产业定义、反倾销损害的确定、反倾销裁定的组织、争端解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条款依据等；全球反补贴条款共有 4 个大类，具体包括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通知和磋商、反补贴裁定的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条款依据等。基于条款承诺情况，该数据库对 R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进行一一赋值。如果 RTA 包含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某一大类条款，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参考此指标构建方法，本文对 2023 年中国与塞尔维亚、尼加拉瓜、厄瓜多尔签署的三个 FTA 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进行了补充。

在指标计算方面，本文对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的每一类得分进行加总，将总得分除以总条款数量，即可得到每个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该指标取值范围在 0~100% 之间，数值越大表明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越深，其透明度和约束力越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Depth_{it} = \frac{\sum_{n=1}^{18} AD_{it} + \sum_{n=1}^4 VCD_{it}}{22} * 100\% \quad (2)$$

其中， $Depth_{it}$ 表示 t 年中国与 i 国（地区）签订的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 AD_{it} 表示反倾销条款得分， VCD_{it} 表示反补贴条款得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FTA 项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并未明确排除某一类产品，因此该指标属于国别层面的指标，在行业上并没有异质性。

3. 其他控制变量

本文的其他控制变量具体如下：（1）发起方自中国的进口比例，使用某一产品类别层面发起方自中国的进口额占其总进口额的比例衡量；（2）产业内贸易水平，参考吕建兴等（2021）使用 Grubel - Lloyd 指数进行度量，计算公式为： $1 - \text{abs}[(\text{出口} - \text{进口}) / (\text{出口} + \text{进口})]$ ；（3）发起方经济增长率，使用发起方 GDP 增长率衡量；（4）发起方经济发展水平，使用发起方人均 GDP 取自然对数衡量；（5）双边实际汇率，使用发起方货币对人民币的实际汇率取自然对数衡量；（6）过去两年中国是否对发起方同一类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7）中国是否加入 WTO。其中，进出口贸易相关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GDP 和汇率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中国对外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数据来源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三）变量描述性统计

通过将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和数量、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以及其他控制变量进行匹配，本文最终构建了 1996~2023 年全球 65 个经济体在 96 种产品类别上的非平衡面板数据。由于部分经济体的控制变量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因此实际参与估计的样本观测值有所减少。变量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	126197	0.02	0.18	0	1
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量	126197	0.01	0.10	0	12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	126197	5.25	10.80	0	45.83
发起方自中国的进口比例(%)	126197	16.23	20.54	0	100
产业内贸易水平	126197	0.26	0.28	0	1
发起方经济增长率(%)	126197	3.51	4.34	-32.91	37.69
发过方经济发展水平(美元)	126197	8.91	1.27	5.63	12.50
双边实际汇率	126197	0.91	2.76	-7.49	8.19
过去两年中国是否对发起方 同一类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126197	0	0.06	0	1
中国是否加入 WTO	126197	0.86	0.35	0	1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 基准估计结果

表 2 汇报了本文的基准估计结果。列 (1)、列 (3) 的结果显示,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与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存在负相关关系, 且均在 1% 水平上显著, 即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承诺程度越深, 越有利于降低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进一步地, 列 (2) 的几率比 (OR 值) 为 0.9813, 意味着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每提高 1%, 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将降低 1.87%; 列 (4) 发生率比 (IRR 值) 为 0.9758, 意味着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每提高 1%, 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数量将减少 2.42%。该项实证结果验证了本文的理论预期, 即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对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行为具有抑制效应。一方面, FTA 程序性条款有助于缔约方与中国通过寻求替代解决方案达成和解, 进而降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使用概率; FTA 实体性条款通过限制使用以及引入更加严格的倾销和补贴认定标准, 降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适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的透明性有助于增进缔约方与中国的政治互信, 进而削弱缔约方对中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动机。

当前, 对中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为频繁的经济体 (如印度、美国、欧盟、阿根廷等) 尚未与中国缔结 FTA, 但可以预计的是与这些经济体缔结 FTA 能有效减少中国产品遭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原因在于: 第一, 缔结 FTA 能推动中国与缔约方建立更紧密、更深层次的经济和政治联系, 形成利益共同体, 从而促使缔约方减少对中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Prusa et al., 2022); 第二, FTA 在法律条款上对关税减让、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这些条

表 2 基准估计结果

	(1)	(2)	(3)	(4)
	Logit	几率比(OR 值)	PPML	发生率比(IRR 值)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 条款深度	-0.0189 *** (0.0063)	0.9813 *** (0.0062)	-0.0245 *** (0.0084)	0.9758 *** (0.0081)
发起方自中国的进口比例	0.0234 *** (0.0031)	1.0237 *** (0.0031)	0.0190 *** (0.0034)	1.0192 *** (0.0035)
产业内贸易水平	-0.3297 ** (0.1377)	0.7191 ** (0.0990)	-0.2158 (0.1314)	0.8059 (0.1059)
发起方经济增长率	-0.0213 ** (0.0099)	0.9789 ** (0.0097)	-0.0233 ** (0.0103)	0.9770 ** (0.0101)
发过方经济发展水平	1.0369 *** (0.1809)	2.8205 *** (0.5103)	0.6071 *** (0.1528)	1.8351 *** (0.2805)
双边实际汇率	-0.0056 (0.0681)	0.9946 (0.0677)	-0.1026 * (0.0619)	0.9025 * (0.0559)
过去两年中国是否对 发起方同一类产品发起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0.4279 ** (0.1747)	1.5341 ** (0.2680)	0.2527 * (0.1397)	1.2875 * (0.1799)
中国是否加入 WTO	-1.1184 *** (0.3877)	0.3268 (0.1267)		
常数项	-11.2817 *** (1.5708)	0.0001 *** (0.0001)	-7.4363 *** (1.3893)	0.0006 *** (0.0008)
发起方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产品类别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60351	60351	126197	126197
Pseudo R ²	0.3185	0.3185	0.4473	0.4473

注：括号内是聚类到国家层面的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水平上显著。列 (1)、列 (2) 观测值减少的原因是在使用 Logit 方法估计时，样本期内被解释变量始终不发生变化的观测值不参与估计。下表同。

款规定明确、可执行性强，有利于降低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从而减少双方爆发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吕建兴等，2021）；第三，FTA 项下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具有抑制效应，例如欧盟、印度、阿根廷对外签署的 FTA 均允许使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其中欧盟在其对外缔结的约 70% 的 FTA 中附加了具有强约束力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印度和阿根廷在其对外缔结的约 30% 的 FTA 中附加了具有强约束力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这些强约束力条款有助于降低欧盟、印度、阿根廷对中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

（二）稳健性检验

本文通过更换估计方法、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考虑样本敏感性等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⑥。

第一，使用二值选择 Probit 模型和适用于非负整数的负二项方法重新进行估计。结果显示，在更换估计方法后，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对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仍具有显著的负效应，与基准估计结果一致。

第二，针对核心解释变量，使用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得分进行替换。结果显示，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得分的提高显著降低了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针对被解释变量，使用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覆盖率 and 频次覆盖率进行替换（吕建兴等，2021）。结果显示，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对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均具有显著的负效应，与基准估计结果一致。

第三，在样本敏感性处理方面，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检验：一是在经济体层面，仅以与中国缔结 FTA 的经济体为考察对象；二是在行业层面，剔除钢铁行业异常值；三是在时间序列层面，将样本研究期限限制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结果显示，在考虑样本敏感性后，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仍与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显著负相关，与基准估计结果一致。

（三）内生性讨论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可能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存在反向因果关系，从而导致内生性问题，即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不仅能影响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为，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为也可能会影响双方在 FTA 项下的承诺。除此之外，FTA 存在预期效应，即当前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为可能受到预期 FTA 条款深度的影响，这也会造成一定的内生性偏误（Prusa et al., 2022）。

针对反向因果关系可能引致的内生性偏误，本文主要通过三种方法进行检验。一是使用工具变量（IV）。借鉴戴翔、马皓巍（2024）的方法，将当年发起方与除中国之外的发展中经济体签订的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均值作为工具变量。其合理性在于：发起方倾向于将已有的 FTA 条款纳入未来的 FTA 谈判之中，而发起方与除中国之外的发展中经济体缔结的 FTA 条款将更有可能应用于与中国签署的 FTA 中，满足相关性假定；发起方与除中国之外的发展中经济体所签署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主要对自贸区内部成员之间的调查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缔约方的影响较小，满足外生性假定。二是只考虑与中国签署诸边 FTA 的经济体。其理由是：相较于双边 FTA，诸边 FTA 更多地受到区域性或系统性因素的影响，较少受到某一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为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双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诸边 FTA 条款的影响（Chen & Joshi, 2010）。三是针对 FTA 预期效应可能引起的偏误，使用核心解释变量的前置一期对现期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为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结果不显著，则 FTA 预期效应引起的内生性偏误是可以忽略的（Prusa et al., 2022）。

为检验 IV 选取的合理性，本文进行了识别不足和弱工具变量检验。其中，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P 值为 0，说明不存在识别不足问题。第一阶段 Kleibergen–Paap rk F 值为 620，拒绝弱工具变量假设。由于工具变量和内生变量数量一致，因此不存在过度识别问题。表 3 列（1）、列（2）的结果显示，在使用 IV 估计后，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与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仍显著负相关。列（3）、列（4）的结果显示，在只考虑诸边 FTA 的情况下，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对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仍然具有显著的负效应，且结果与基准估计结果类似，说明基准估计结果可靠。列（5）、列（6）的结果显示，当前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行为不会显著受到预期 FTA 条款深度的影响，说明 FTA 预期效应可能引起的内生性偏误是可以忽略的。

表 3 内生性讨论

	(1)	(2)	(3)	(4)	(5)	(6)
	工具变量(IV)		只考虑诸边 FTA		考虑 FTA 预期效应	
	Probit –IV	Poisson –IV	Logit	PPML	Logit	PPML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	–0.0078 *** (0.0027)	–0.0360 *** (0.0044)	–0.0195 *** (0.0064)	–0.0250 *** (0.0085)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前置一期)					–0.0081 (0.0053)	–0.0094 (0.0062)
常数项	–4.9527 *** (0.6113)	–2.0447 *** (0.4640)	–11.5038 *** (1.5521)	–7.5066 *** (1.3793)	–11.9681 *** (1.4609)	–7.4966 *** (1.348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发起方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产品类别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P 值	[0.0000]	[0.0000]				
Kleibergen–Paap rk F 值	620	620				
观测值	60351	126197	57418	110250	55817	107455
Pseudo R ²			0.3195	0.4398	0.3204	0.4396

（四）机制检验

从理论分析可知，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影响机制包括直接机制和间接机制。由于直接机制主要表现在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本身的约束力方面，因此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可被视为直接机制的反映。基于此，本文主要检验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间接机制，即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主要通过增强缔约方之间的政治互信来减少缔约方之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文主要通过观测自变量对中介变量的影响进行机制检验（江艇，2022）。

在政治互信指标选取方面，本文使用中国与发起方在“联合国大会中的投票行为”进行衡量。联合国大会针对各项议题的投票行为代表着一个国家对相关议题的

政治偏好，投票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间政治信任或者战略协同程度。因此，两国就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投票选择代表着双方政治倾向的相似性，可以作为一种反映国家间政治互信的信号。在指标度量方面，本文使用联合国大会投票中的“理想点距离”进行衡量。该指标反映了中国与发起方在联合国大会投票中理想点的偏离程度，数值越大表明中国与发起方之间的政治立场差异越大，意味着双方的政治互信程度也就越低。除了“理想点距离”之外，本文还使用联合国大会“投票相似度”指标来衡量中国与发起方的政治互信程度。如果中国与发起方在联合国大会上的投票趋于相似，则表明双方的政治互信程度越高。“理想点距离”和“投票相似度”数据来自联合国大会投票数据库^⑦。表 4 列（1）、列（2）的结果显示，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显著降低了中国与发起方在联合国投票中的“理想点距离”，并显著提升了中国与发起方的“投票相似度”，意味着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有助于增进中国与发起方的政治互信。

表 4 机制检验

	(1)	(2)
	理想点距离	投票相似度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	-0.0005 *** (0.0001)	0.0001 *** (0.0000)
常数项	1.3999 *** (0.0230)	0.2631 *** (0.0040)
控制变量	是	是
发起方固定效应	是	是
产品类别固定效应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	125705	125705
R ²	0.9331	0.9434

六、异质性分析^⑧

（一）贸易救济措施类型异质性

根据贸易救济措施类型的不同，本文将贸易救济措施区分为反倾销和反补贴两大类进行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FTA 反倾销条款深度的提高对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调查的概率和数量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而 FTA 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对中国产品遭受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没有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在约束力和透明度上有所不同。在约束力方面，FTA 引入了较多与反倾销有关的实体性条款，而与反补贴有关的实体性条款则相对较少；在透明度方面，FTA 对反倾销措施的透明度作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体而言，FTA 反倾销条款的约束力和透明度更强，反补贴条款的约束力和透明度较弱，这可能造成了二者实证结果的差异。

（二）产品类别异质性

考虑到制造产品在要素密集度方面的差异，本文将制造产品区分为劳动密集型制造产品、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制造产品两大类进行异质性分析。其中，劳动密集型制造产品包括食品饮料、塑料橡胶、皮革制品、木制品、纺织服装、非金属及金属矿制品；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制造产品包括烟草制品、造纸和纸制品、化学工业及相关产品、车辆运输设备、电气和机械设备、光学及电子等仪器设备（阳立高等，2018）。结果显示，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不仅显著降低了中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也显著抑制了中国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制造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为比较分组估计系数，本文采用自抽样法（Bootstrap Method）重复 500 次进行组间系数差异检验，得到的系数差异均在 1% 的水平上不显著异于 0，说明组间系数差异不显著，这表明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对中国不同要素密集度的制造产品遭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均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

（三）经济体发展水平异质性

考虑到经济体发展水平的差异，本文根据世界银行对收入水平的分类，将高收入经济体定义为发达经济体，将中高、中低以及低收入经济体定义为发展中经济体，在此基础上进行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对中国产品遭受来自发展中经济体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但未能显著降低发达经济体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且组间系数差异至少在 5% 水平上显著。可能的原因在于发达经济体往往具有更强的能力来承担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有关的各项经济政治成本，其更倾向于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来保护本国产业。当前，中国签署的大部分 FTA，特别是前期签署的 FTA，无论缔约方是发达经济体还是发展中经济体，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不存在明显差异，且条款深度普遍较低。这种浅层次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承诺可能对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意愿较低的发展中经济体具有抑制效应，但对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较高的发达经济体并没有约束力。

七、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 1996~2023 年全球 65 个经济体在 96 种产品类别层面的非平衡面板数据，采用二值选择 Logit 模型和泊松伪最大似然（PPML）估计法，实证检验了 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对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和数量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显著降低了中国产品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概率和数量，条款深度每提高 1%，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概率将降低 1.87%，调查数量将减少 2.42%。第二，机制检验结果表明，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增进了缔约方之间的政治互信，进而减少了缔约方之间的反

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第三，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FTA 反倾销条款深度的提高对反倾销调查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但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对反补贴调查的影响不显著。此外，FTA 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深度的提高对中国不同要素密集度的制造产品遭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均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并显著减少了中国产品遭受的来自发展中经济体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结合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应在维护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上对外签署更多的 FTA。可考虑从 RCEP、CPTPP 等诸边 FTA 入手，扩展和吸纳更多的自贸协定伙伴国，同时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逐步开展与大洋洲、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的经济体或区域性组织的 FTA 谈判或可行性研究。第二，要提高 FTA 条款的深度和透明度。在条款覆盖率方面，要实施差异化的 FTA 深化战略：与发展中经济体谈判时，重点加强在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传统贸易议题方面的谈判；与发达经济体进行谈判时，应着重在贸易救济、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贸易、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深度谈判。针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要引入更多的程序性和实体性条款，并增加确定性语言的使用。第三，要加强与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政策互信力，特别是处理好中国与发达经济体之间的经贸关系。可通过建立定期高层对话和磋商机制，为贸易争端提供沟通和磋商机会。同时，要借助 FTA 条款推进国内贸易救济条例、竞争法等相关制度的改革，不断增进政策认知和互信，进而减少贸易摩擦的发生。

（通信作者 苗翠芬电子邮箱：18518176995@163.com）

注释：

- ① 数据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s://cacs.mofcom.gov.cn/>)。
- ② 根据 WTO 的定义，区域贸易协定(RTA)包括优惠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FTA)、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等。目前，FTA 属于区域贸易协定的主要形式。对于中国而言，除了《亚太贸易协定》外，中国对外缔结的 RTA 均属于 FTA 形式。
- ③ 此处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对外签署的 FTA 以及《亚太贸易协定》(该协定主要针对货物关税削减，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 FTA)。FTA 数据来源于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
- ④ 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缔结的双边 FTA 以及 RCEP 中有相关规定。
- ⑤ 中国与韩国、秘鲁、哥斯达黎加缔结的双边 FTA 以及 RCEP 中有相关规定。
- ⑥ 中国与韩国缔结的双边 FTA 以及 RCEP 中有相关规定。
- ⑦ 中国与韩国、新西兰、新加坡、瑞士、塞尔维亚缔结的双边 FTA 中有相关规定。
- ⑧ 中国与韩国缔结的双边 FTA 以及 RCEP 中有相关规定。
- ⑨ 中国与韩国、格鲁吉亚、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塞尔维亚缔结的 FTA 中有相关规定。
- ⑩ 中国与韩国缔结的 FTA 中有相关规定。
- ⑪ 数据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s://cacs.mofcom.gov.cn/>)。
- ⑫ 此处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遭受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数量。
- ⑬ 此处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
- ⑭ 国际通用的 HS 商品编码体系共涵盖 22 个大类，细分为 98 章。本文的两位数编码商品不包括第 77 章(保留

为税则将来所用)和第 98 章(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⑮ 数据来源:<https://datacatalog.worldbank.org/search/dataset/0065624/Content-Of-Deep-Trade-Agreements-Version-2->。

⑯ 限于篇幅,未报送稳健性检验结果,备索。

⑰ 数据来源:<https://dataverse.harvard.edu/dataverse/Voeten>。

⑱ 限于篇幅,未汇报异质性估计结果,备索。

参考文献:

- 戴翔,马皓巍,2024. FTA 环保条款异质性、内外有别与出口绿色转型[J]. 中国工业经济(4):95-113.
- 冯帆,何萍,韩剑,2018. 自由贸易协定如何缓解贸易摩擦中的规则之争[J]. 中国工业经济(10):118-136.
- 江艇,2022.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5):100-120.
- 蓝天,毛明月,2019. 国际缘何对华反倾销?——基于面板负二项回归的多样化动因分析[J]. 南开经济研究(2):25-41.
- 刘文,孙杨,2024. 深度 FTA 能缓解双边贸易摩擦吗? [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94-104.
- 吕建兴,王艺,张少华,2021. FTA 能缓解成员国对华贸易摩擦吗?——基于 GTA 国家-产品层面的证据[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5):114-134.
- 王俊,孙敏婕,2014. 反倾销条款为何未能抑制 FTA 成员方对华反倾销调查? [J]. 学习与探索(11):92-98.
- 王孝松,谢申祥,2009. 中国究竟为何遭遇反倾销——基于跨国跨行业数据的经验分析[J]. 管理世界(12):27-38.
- 王孝松,常远,2022. 双边关系与贸易保护——来自中国遭遇贸易壁垒的经验证据[J]. 世界经济与政治(2):32-59+156-157.
- 阳立高,龚世豪,王铂,2018,等. 人力资本、技术进步与制造业升级[J]. 中国软科学(1):138-148.
- 张燕,谢建国,2011. 区域贸易协定的缔结降低了成员国的反倾销威胁吗——以中国为例[J]. 国际贸易问题(8):122-131.
- 曾艳军,2020. 论反倾销中的替代国制度及我国的法律对策[J]. 财经理论与实践(2):152-159.
- Ahn D, Shin W. 2011. Analysis of Anti-dumping Use in Free Trade Agreements[J]. World Trade, 45(2):431-456.
- Blonigen B A. 2005. The Effects of NAFTA o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Activity[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3):407-424.
- Bown C, Tovar P. 2016. Preferential Liberalization, Antidumping, and Safeguards: Stumbling Block Evidence from MERCOSUR[J]. Economics & Politics, 28(3):262-294.
- Chen M X, Joshi S. 2010. Third-country Effects on the Formation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82(2):238-248.
- Li T, Qiu LD. 2001. Beyond Trade Creatio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rade Disputes[J].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26(1):23-53.
- Mattoo A, Rocha N, Ruta M. 2020. Handbook of Deep Trade Agreements(English)[R].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Group, 1-615.
- Prusa T J, Teh R, Zhu M. 2022. PTAs and the Incidence of Antidumping Disput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38, 103630.
- Silberberger M, Stender F. 2018. False friends? Empirical Evidence on Trade Policy Substitution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 41(8):2175-2199.
- Tovar P. 2019. Preferential and Multilateral Liberalization: Evidence from Latin America's Use of Tariffs, Antidumping and Safeguard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41, 102383.
- Tabakis C, Zanardi M. 2019.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nd Antidumping Protection[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

nomics,121,103246.

Witt M,Lewin A.2007.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s Escape Response to Home Country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38(4):579-594.

Research o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against China's Products under FTA

MIAO Cuifen

Abstract: How to alleviate the frequent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against China's products has become an issue that cannot be ignored i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This paper provide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clauses in FTA affect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between contracting parties. Based on the data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initiated by 65 economies worldwide against China in 96 product categories from 1996 to 2023, the paper employs the binary choice Logit model and PPML estimation for empirical tes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crease in the depth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clauses in FTA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probability and quantity of China's products being subject to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and its influencing mechanism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political mutual trust. The conclusion still holds true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and endogeneity treatments. In addition, the paper conduct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ypes of trade remedy measures, product categories and development levels of the economies, and draws more insightful conclusions. This research provides policy references for e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in the context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Key words: free trade agreement(FTA);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clauses;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political mutual trust

Recommended citation:

MIAO C F,2025. Research o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against China's Products under FTA[J].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Research,41(4):21-37.

(责任编辑 袁群华 责任校对 李 瑛)